

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7#地块建设工程（施工）

评定分离补充通知2

招标编号：E3501210102802236001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7#地块建设工程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做出以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一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章第2节《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》序号52中第21.11条款内容**修改为**：本项目地下室区域回填土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回填，其他区域回填土按原土回填考虑。承包人需自行考虑项目土方平衡（不计取二次转运的费用），淤泥可不考虑土方平衡，按弃用考虑。土方平衡后，若存在弃方的，外运按照《闽侯县进一步规范土方和建筑垃圾处置指导意见》要求报批，运距暂按3公里，结算时据实结算。若存在缺方的，外购土费用仅计挖运费用，土源费及其他费用不另行计算。开挖过程如产生可利用资源，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处置。”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》相关规定，本补充通知的澄清修改不属于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，不受“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”的期限限制，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都不变。

三、当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、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。

